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61344號

附件：明細表及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一份(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 Prasugrel 成分藥品 Efient F.C 5mg 及 3.75mg 共 2 品項藥品暨修訂血小板凝集抑制劑部分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2節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 2.1.1.10. Prasugrel (如Efient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  
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  
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  
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  
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台灣第一三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戳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戳章(2)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許可證字號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7361100	EFIENT F.C. TABLETS 3.75 MG	prasugrel 3.75mg	--	衛部藥輸字第 027361號	42.4	38.5	1.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紀錄辦理。3. 適用通則及2.1.1.10. PRASUGREL(如EFIENT)給付規定辦理。	107/11/1
2	BC27362100	EFIENT F.C. TABLETS 5MG	prasugrel 5mg	--	衛部藥輸字第 027362號	51.0	46.1	1.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33次(107年8月)會議紀錄辦理。3. 適用通則及2.1.1.10. PRASUGREL(如EFIENT)給付規定辦理。	107/11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規定對照表

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107年11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2.1.1.10. Prasugrel (如 Efient): (107/11/1)</p> <p><u>限用於需要冠狀動脈介入性治療(PCI)的已發作之急性冠心症(包括不穩定型心絞痛、非 ST 段上升型心肌梗塞或 ST 段上升型心肌梗塞)而住院的病人時，得與 acetylsalicylic acid (如 Aspirin) 合併治療，最長12個月。</u></p> <p><u>需於病歷註明住院時間。</u></p>	<p>(無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